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通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台首教註課字第 15 號

聯絡電話：註冊組分機 331、333

受文者：大學日間部各學系

主旨：受理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修讀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及「轉系」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如旨揭，請協助轉知學生依據下表說明轉知學生事宜。

申請項目	申請時間	申請標準	申請表格	核准公告
轉系	109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	附件 1	附件 2	110 年 5 月 21 日
雙主修、輔系			附件 3	
備註	上述申請表格，請學生逕自註冊課務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註冊課務組索取。			

